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大偉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大偉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業因出境並於民國83年11月28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稚康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李稚康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設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六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03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